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96B. 第6分部的適用範圍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,本分部適用於每種方式的清盤。
- (2) 本分部不適用於 ——
 - (a) 送達任何文件;
 - (b) 根據法院的命令或指示,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;
 - (c) 送交或提供以下文件或資料 ——
 - (i) 根據第 286C 條進行的訊問的紀錄;
 - (ii) 根據《清盤規則》第 59 條發出的關於擬使用公開訊問的紀錄的意向通知書;
 - (iii) 根據第227E(1)條或《清盤規則》第93或96條向債權人發出的通知;
 - (iv) 宣誓、誓章、聲明或根據本條例須以書面證明、或經宣誓或以誓章核實的 文件:
 - (v) 根據本條例須由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給予的認許,或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根據本條例獲授權給予的認許:
 - (vi) 《 清 盤 規 則 》 附 錄 的 表 格 10、31、38C、39、40、41、42、45、47、65、67、70、71、73、79及 90,包括看來是該等表格的文件;
 - (vii) 根據《清盤規則》第 159 條備存的現金帳;
 - (viii) 根據《清盤規則》第 11 條須蓋上印章的任何命令、傳票、呈請書、手令、 任何種類的法律程序文件(包括由法院發出的通知書)及正式文本;或
 - (d) 向下述者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——
 - (i) 法院(包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、法院的執達主任及任何助理執達主任);
 - (ii) 財政司司長:
 - (iii) 律政司司長;
 - (iv) 土地註冊處:
 - (v) 破產管理署署長;或
 - (vi) 公司註冊處處長。
- (3) 凡本條例規定須藉在憲報或報章刊登公告而發出通知,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遵守該規定的責任,不受本分部影響。